

勞工於從事鍛造機作業因下模具破裂遭飛出金屬塊穿刺胸部致死職業災害案
(9412) 0940068500

- 一、行業種類：自行車零件製造業（2952）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 三、媒介物：鍛壓鉋動力機械（沖床 15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男 32 歲）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與罹災者一起作業之勞工○○稱：「94 年 11 月 5 日下午約 16 時 35 分許，我和罹災者在測試 250 公噸鍛造機模具，尚未放入加工物，罹災者教我到鍛造機後方敲油壓缸信號控制連桿架，我敲完看到近接開關之感應燈亮了，走到罹災者左方看他操作，罹災者按下啟動鈕，第一上模下鍛沒有問題，上模回上始點後，上模往前移動，移至第二上模位置，罹災者即再按下啟動鈕，惟上模未停止，立即又退回，尚未退回至第一上模中心位置，上模即向下作動，致第一上模之沖頭撞擊下模之側邊，發出“咚”一大聲，下模側邊破裂，其破裂片彈射到罹災者，罹災者自己掀開衣服，我看到流血，即跑去找課長及○○，回到現場後看到罹災者躺在廠門口附近，之後即等救護車送醫。」。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遭下模具破裂飛出之金屬塊穿刺胸部致死。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調整及測試模具作動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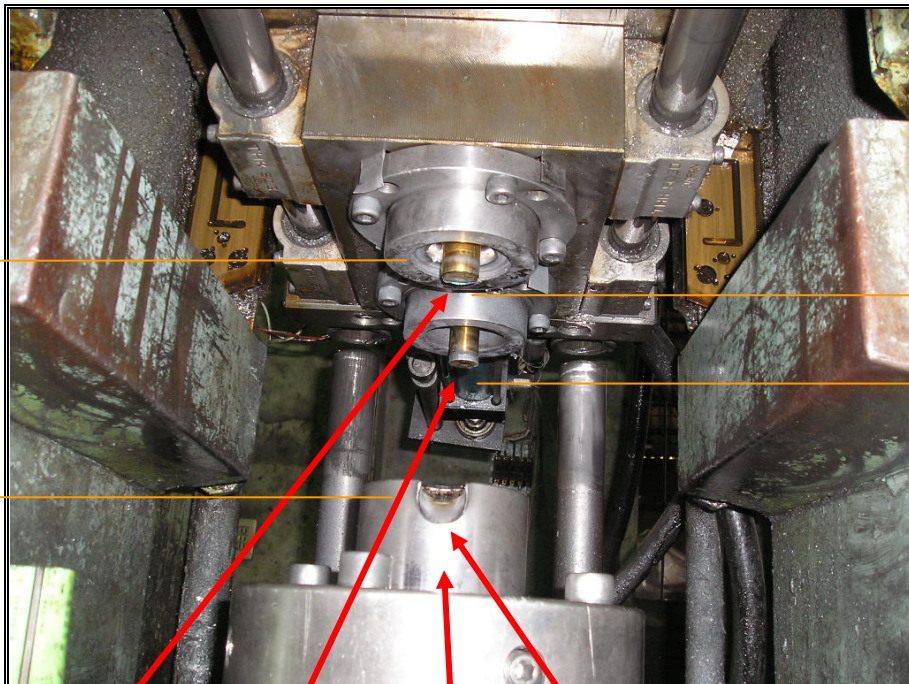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防災事宜。
- 2. 未定訂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實施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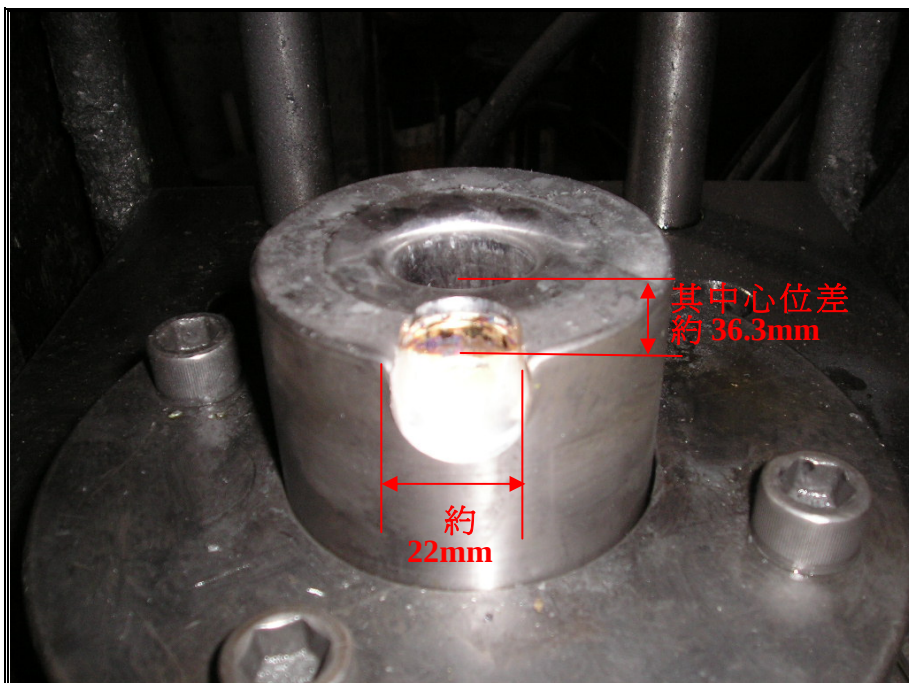
- （一）調整鍛造機模具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時，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滑塊行程
(上下)
140mm



第一上模與第
二上模(前後)
距離 140mm

第一上模 第二上模 下模 下模破裂處
說明：第一、二上模沖頭外徑為 21.5mm。



說明：下模破裂處，其破裂之金屬塊已穿刺入罹災者之胸內。